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簡報綱要



第一部分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重要理念與內涵

第二部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重要理念與內涵

第三部分

課綱實施支持資源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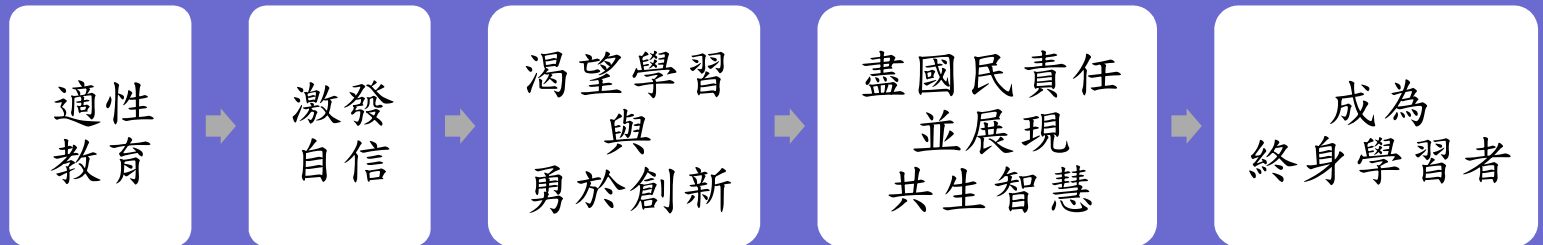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重要理念與內涵

十二年國教總綱的願景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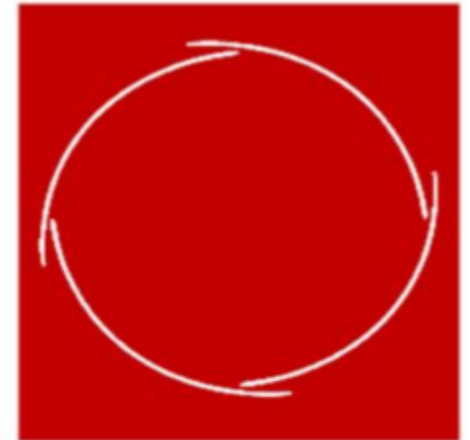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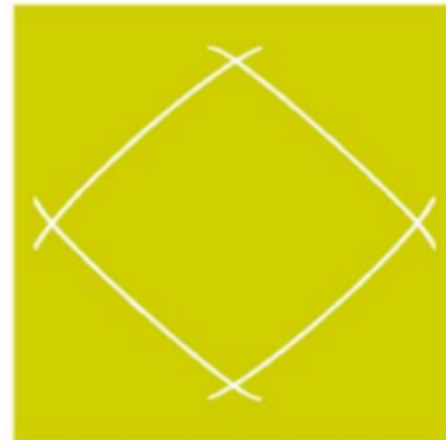


自發

互動

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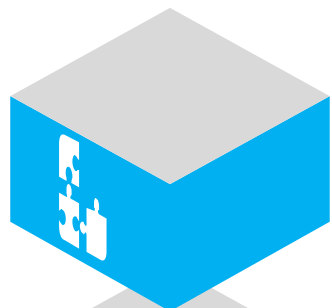
理念



有意願，有動力 有方法，有知識 有善念，能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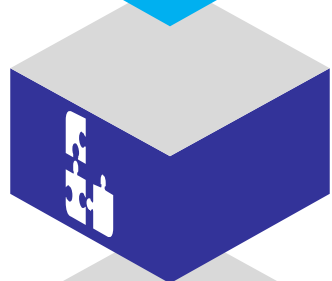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教總綱的重要規範

共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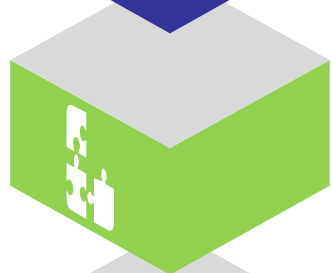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

103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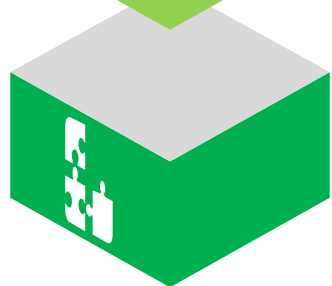
課程規劃分組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高職組與特殊類型組



實施期程

自 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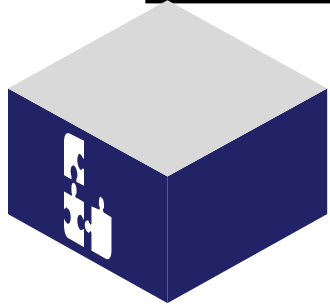


預期效益

強化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

十二年國教總綱的重要規範

共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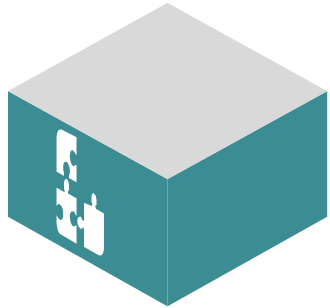


教師自發參與與互動成長，營造共好氛圍



十二年國教總綱的重要規範

共同規範



規劃方向

- **核心素養**：
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核心素養的項目內涵



以核心素養為主軸
支援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與應用



四大原則

參照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



整合知識、
技能與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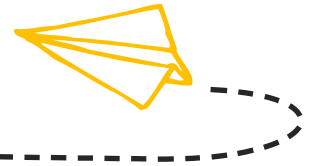
脈絡化的
情境學習

學習歷程、
方法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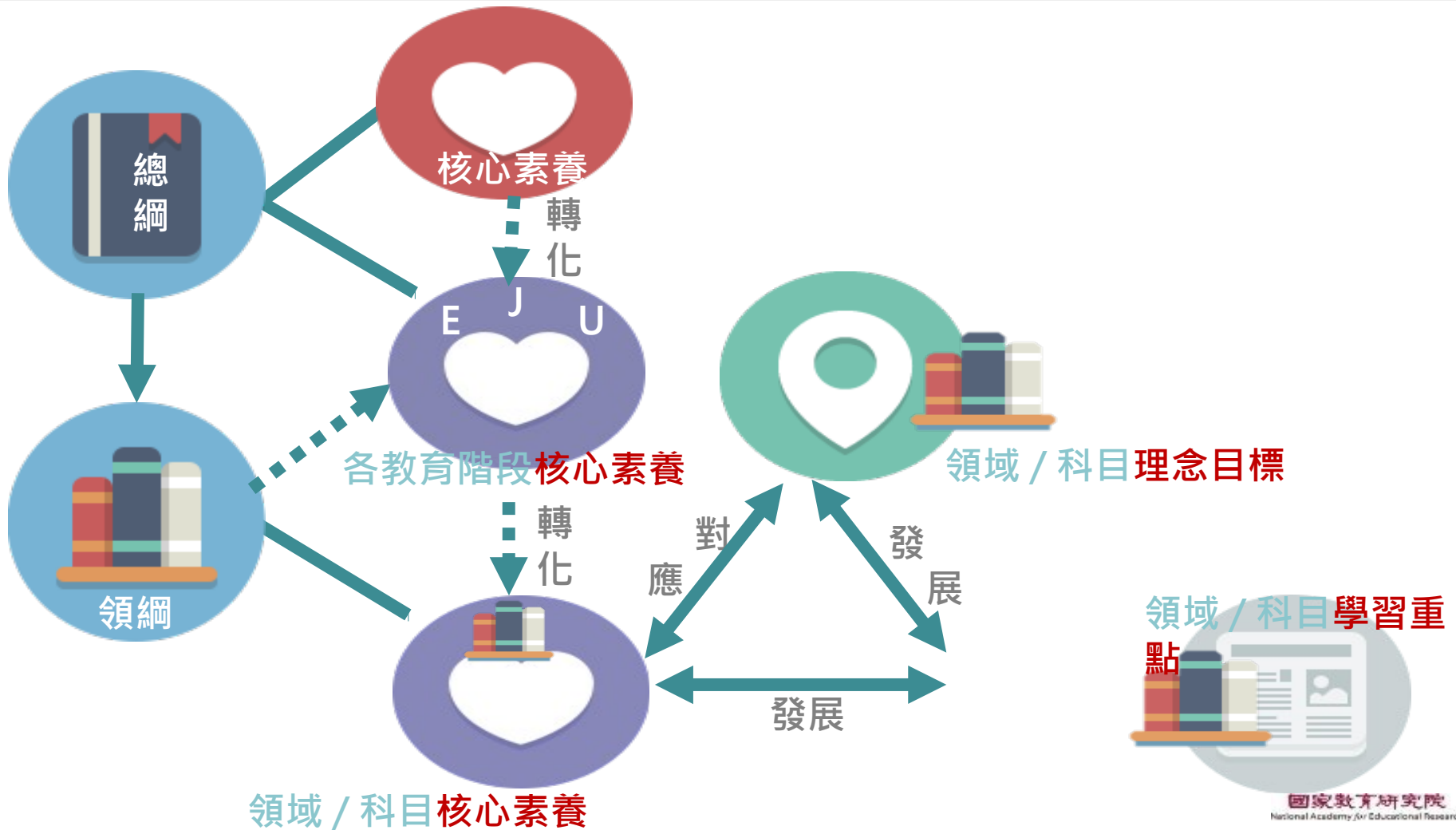
實踐力行的
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與應用



核心素養的轉化與發展



第二部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重要理念與內涵

壹、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產生

貳、與總綱架構的不同處

參、訂定背景與目的

肆、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

伍、核心素養

陸、IEP/IGP 與課程規劃

柒、課程架構

捌、實施要點



壹、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產生

- 依據總綱：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特殊教育法》(2014)第十九條亦明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施規範的架構

貳、與總綱架構的不同處

壹、訂定背景與目的

貳、基本理念

參、課程目標

肆、核心素養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 / 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 個別輔導計畫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 / 科目劃分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段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四、教學資源

五、教師專業發展

六、行政支持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八、附則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參、訂定背景與目的

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資賦

優異學生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合理調整

通用設計

平等與不歧視

IEP/IGP 與課程規劃及調整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參、訂定背景與目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各領域 / 科目
課程綱要

技術型高中
群科
課程綱要

特殊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
作班、特殊類型班級
等實施規範

國民中小學暨
普通中學

技術型高
中

綜合型高
中

十五群科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
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
綱要

特殊需求領域

身心障礙相
關之特殊需
求領域課程
綱要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職業教育
- 溝通訓練
- 點字
- 定向行動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資賦優異相
關之特殊需
求領域課程
綱要

- 創造力
- 領導才能
- 情意發展
- 獨立研究
- 專長領域

藝術才能專長領
域課程綱要
(國中小)

藝術才能資賦
優異專長領域
課程綱要
(高中)

視需要
調整

視需要
調整

一般領域
課程調整
應用手冊

專業群科
課程調整
應用手冊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肆、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

基本理念

落實 融合教育

不再採取以類別或安置型態分開設計課程

因應 學生需求

設計符合需求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

善用 課程調整

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依學生需求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與學習重點

結合 IEP/IGP

將課程與 IEP 或 IGP 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 IEP 或 IGP 在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課程目標

啟發 生命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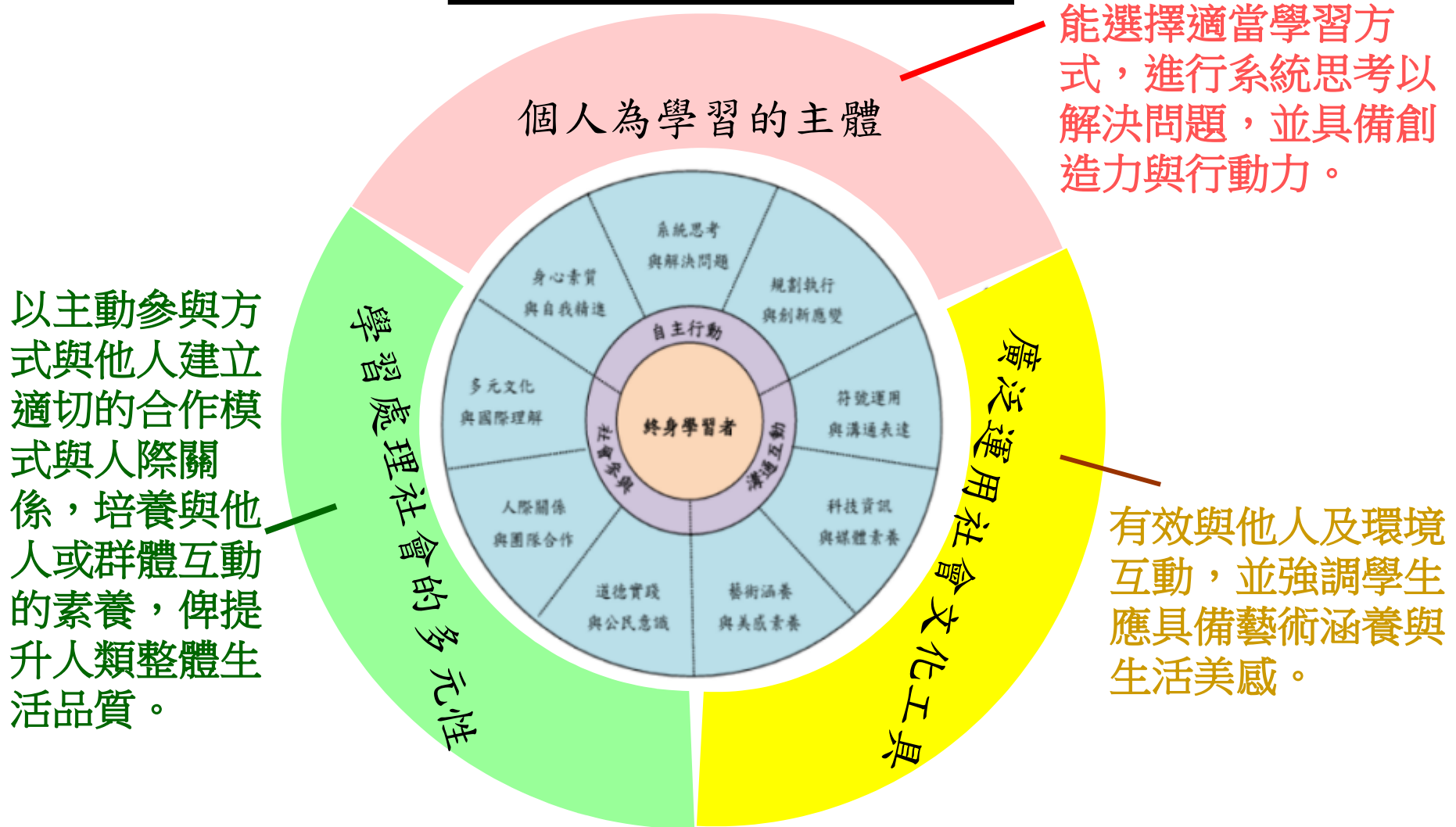
陶養 生活知能

促進 生涯發展

涵育 公民責任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核心素養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肆、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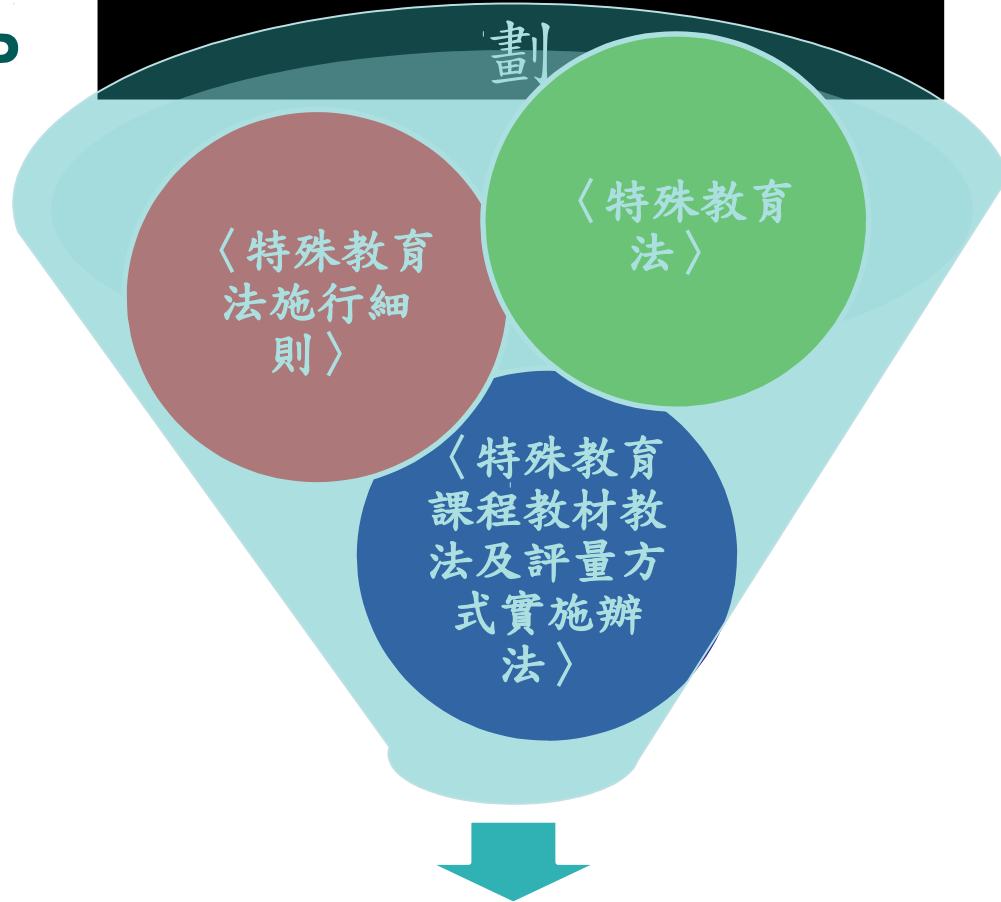
各教育階段循序漸進的核心素養內涵：

- **E** **C**³
國民小學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C 社會參與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J** **B**²
國民中學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B 溝通互動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U** **A**¹
高級中等學校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陸、IEP/IGP 與課程規

一、IEP/IG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彈性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陸、IEP/IGP 與課程規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 IEP 劃



訂定與檢討時間

- ✓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 ✓ 舊生開學前訂定
- ✓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訂定內容

- ✓ 基本項目
- ✓ 教育需求評估
-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需參照部定必修課程、或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
- 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 IEP 劃



課程調整

- ✓ 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 ✓ 根據學生實際年齡與年級參照學習重點，再根據 IEP 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訂定過程

- ✓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由 IEP 小組召開會議訂定

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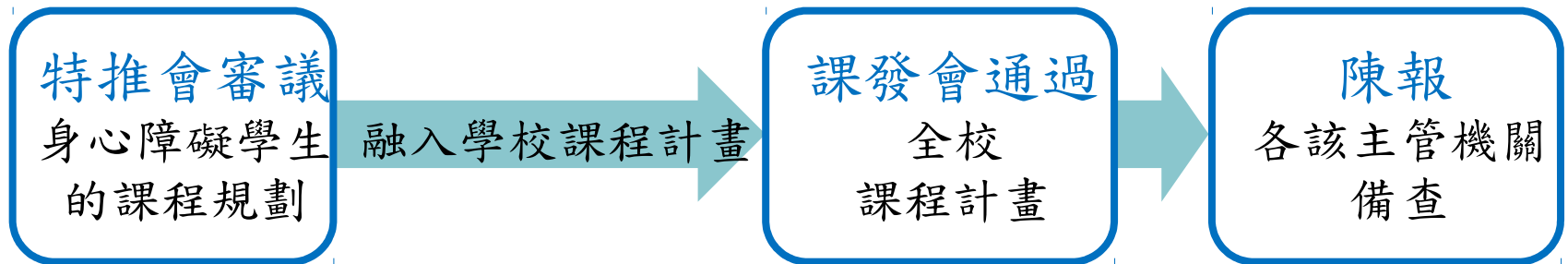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 IEP 劃



行政程序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 IEP 劃



注意事項

- ✓ IEP 小組進行評估時，須根據 CRPD 的精神檢視調整措施能否符合下列相關之客觀標準：

相關性

比例性

可能性

財政上的可行性

經濟上的可行性

- ✓ 學校與教師須盡其義務與職責實現 IEP 評估且經特推會確認之調整需求，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二) 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 劃



訂定與檢討時間

- ✓ 新生及轉學生於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 ✓ 在學舊生於開學前訂定
- ✓ 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訂定內容

- ✓ 基本項目
- ✓ 教育需求評估
-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需參照部定必修課程、或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
- 校訂科目部分則應依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訂定，並得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二) 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 劃



課程調整

- ✓ 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 ✓ 根據學生實際年齡與年級參照學習重點，再根據 IGP 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訂定過程

- ✓ 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由 IGP 小組召開會議
- ✓ 確保資賦優異學生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 IEP/IGP 與課程規

(二) 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 劃



行政程序

特推會審議
資賦優異學生
的課程規劃

融入學校課程計畫

課發會通過
全校
課程計畫

陳報
各該主管機關
備查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二) 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 劃



注意事項

- ✔ 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訂定
- ✔ 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
- ✔ 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
- ✔ 得採同質小組方式規劃設計
- ✔ 必要時得以協同教學方式實施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三)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畫IEP (結合IGP)

✔ 將其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規劃

✔ 根據其個別需求的調整需參照：

-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國中小教育階段)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高中教育階段)
-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部定一般科目)
- 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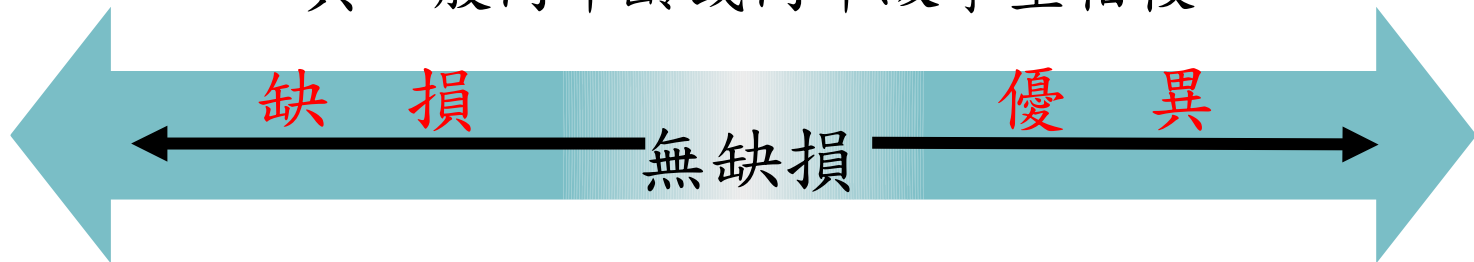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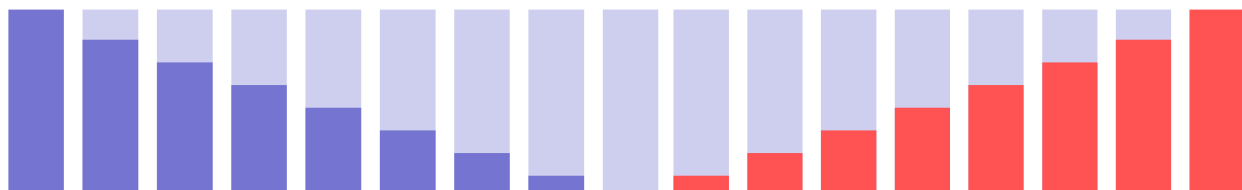
劃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領域 / 科目學習功能

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較



調整程度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1.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 / 科目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近，該領域 / 科目之課程需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 / 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該領域 / 科目之課程需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安排

3.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 / 科目因身心障礙影響致使其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該領域 / 科目之課程需先參照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並得增減該領域 / 科目之節數 / 學分數

4. 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 / 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者（包括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該領域 / 科目之課程需先參照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並得調整該領域 / 科目之節數 / 學分數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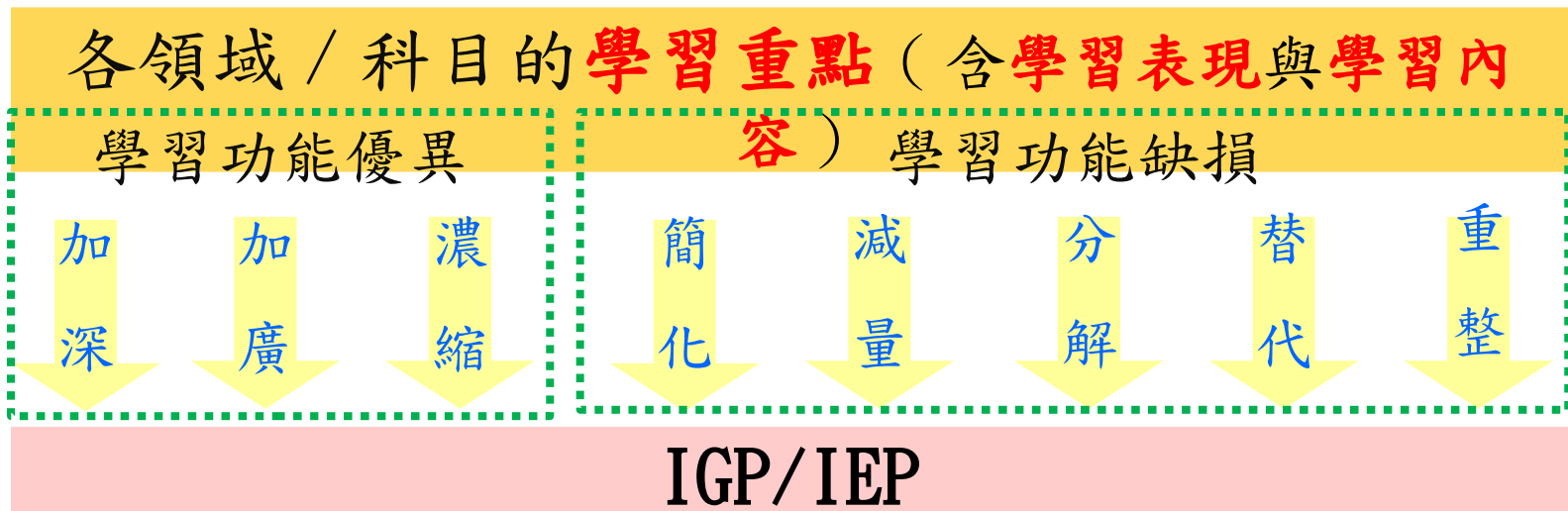
伍、IEP/IGP 與課程規劃

學習內容

劃

學習評量

- ◆ 針對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須經 **IEP 或 IGP** 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 / 科目之節數 / 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 學習內容調整時得採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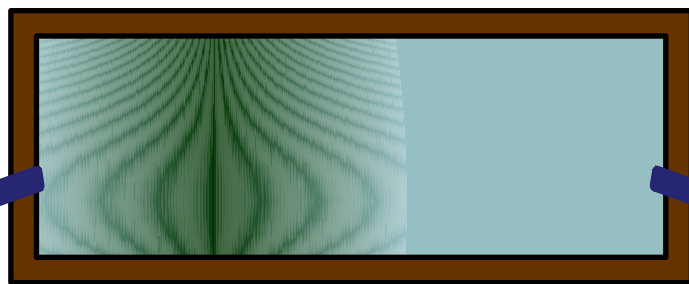
學習評量

- ◆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善用各種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多元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 學習歷程調整時得採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Teaching

教學方法

如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等



Teaching

教學策略 / 活動

如講述、示範、發問、圖解、操作、實驗、運用多媒體、角色扮演等

學習策略

如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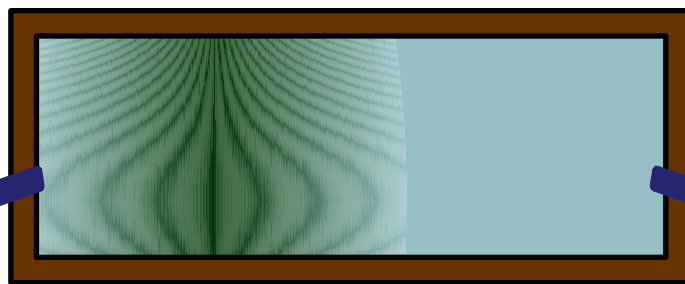
學習評量

- ◆ 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需要，善用各種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多元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 學習歷程調整時得採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Teaching

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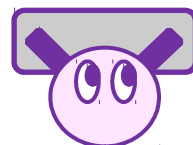
如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多元感官、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專題探究、服務學習等



Teaching

教學策略 / 活動

如講述、發問、多媒體應用、操作、實驗等



高層次思考活動

如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

學習內容

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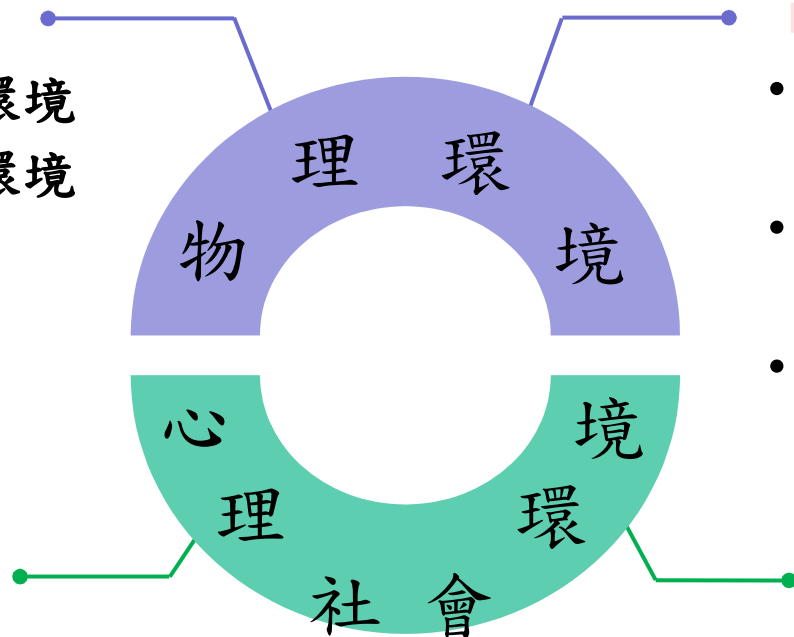
學習評量

身心障礙類

- 通用設計的校園環境
- 合理調整的學習環境

身心障礙類

- 志工、教助員及特教生助理員等人力協助
- 校內外資源提供行政支援與自然支持



資賦優異類

- 挑戰性、豐富探索、討論及創作的環境
- 學習角、學習中心或個別學習桌
- 校外環境參觀、實察或訪談

資賦優異類

- 尊重、互動、接納與支持
- 激發學習動機
- 增進潛能展現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伍、IEP/IGP 與課程規劃

學習內容

劃

學習評量

01

依 IEP/IGP 實施多元評量 → 了解其學習歷程與成效 → 設計課程 & 改進教學

起點行為評估．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02

身心障礙學生

- 評量調整或服務
 - A. 評量時間調整
 - B. 評量環境調整
 - C. 評量方式調整
 - D. 其他評量調整
- 評量的內容或通過標準需依特推會所議決之 IEP 執行
 - 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
 - 依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資賦優異學生

- 提高目標層次或引導自我設定目標或自我評鑑為評量依據
- 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提供符合其學習風格與優勢智能的彈性措施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陸、課程架構

(一) 課程類型與領域 / 科目劃分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專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原則

◆ **國民中學**：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強化領域課程

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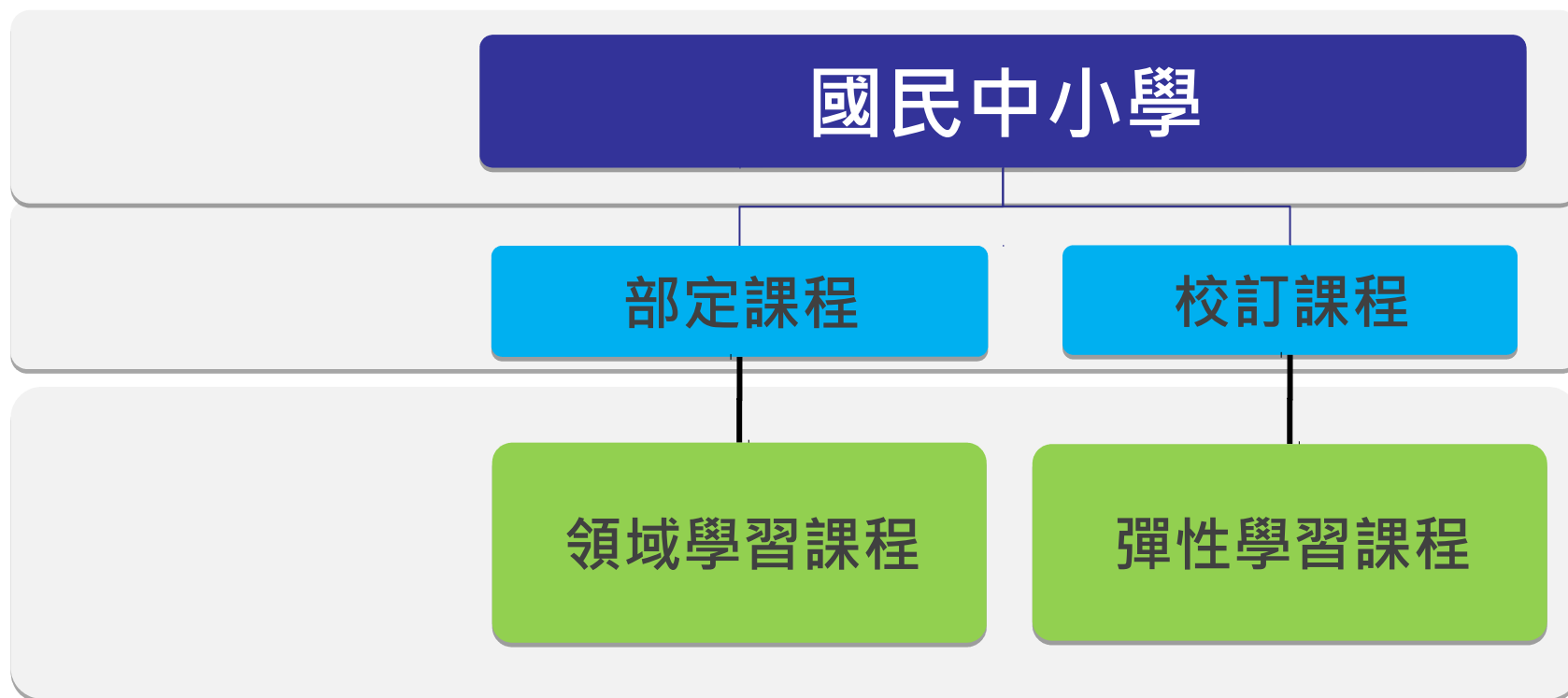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學校**：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 / 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陸、課程架構

(二) 課程規劃及說明

1. 國民中小學課程架構與調整內涵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調整內涵課程規劃 (部定課程)

教育階段 階段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 ◆ 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障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校訂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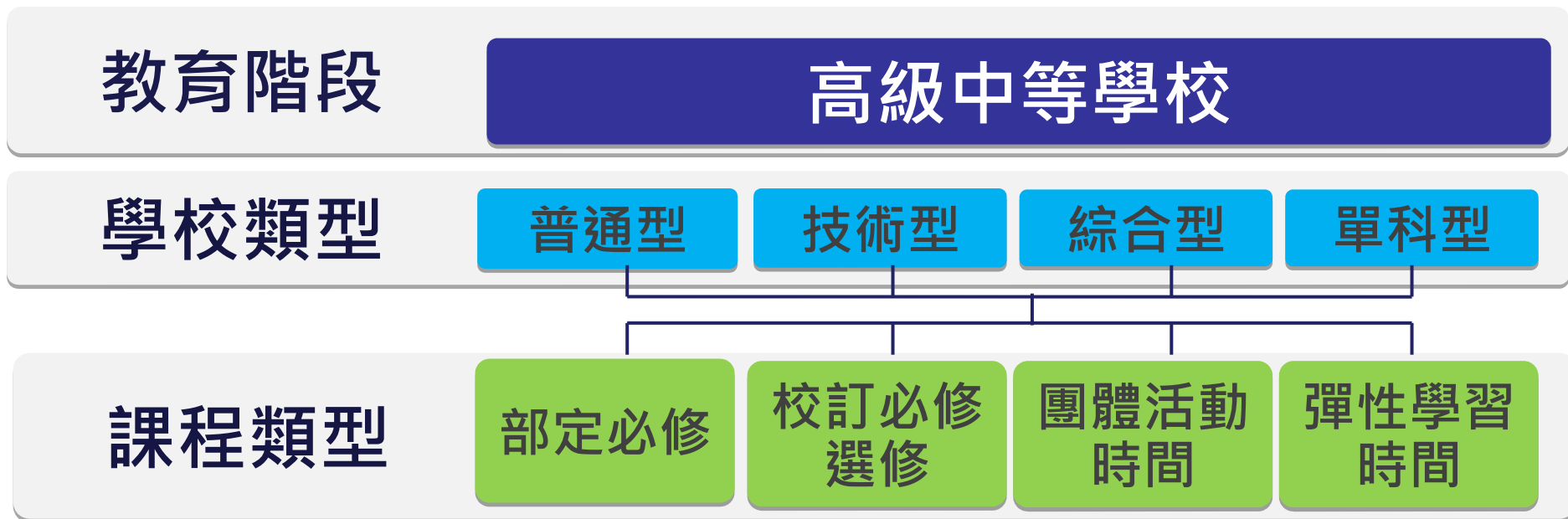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陸、課程架構

(二) 課程規劃及說明

2.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與調整內涵



★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可依據其優先需求，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輔助科技應用科目、情意發展）之節數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特殊教育之課程規劃 (參閱表 5)

類型 課程類別		學校	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 高中	綜合型 高中	單科型 高中
			身心障礙 學生	分散式資 賦優異資 源班/方案	集中式學 術性向資 賦優異班	集中式藝 術才能資 賦優異班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116-118 學分	118 學分	92-118 學分	144-148 學分	48-76 學分	34-48 學分	34-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	---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6-118 學分	118 學分	92-118 學分	144-148 學分	93-136 學分	34-48 學分	34-48 學分	
校 訂 科 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4-8 學分	4-8 學分	24-40 學分	4-8 學分	44-99 學分 (各校須訂 定 2-6 學分 專題實作為 校訂必修科 目)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54-60 學分	54-58 學分	22-64 學分	24-32 學分		120-142 學分	72-101 學分	
	學分數	62-64 學分	62 學分	62-88 學分	32-36 學分	44-99 學分	132-146 學分	132-146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普通型高中課程類型架構與內涵

學制

普通型高中

課程類別

部定

校訂

類別項目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

校訂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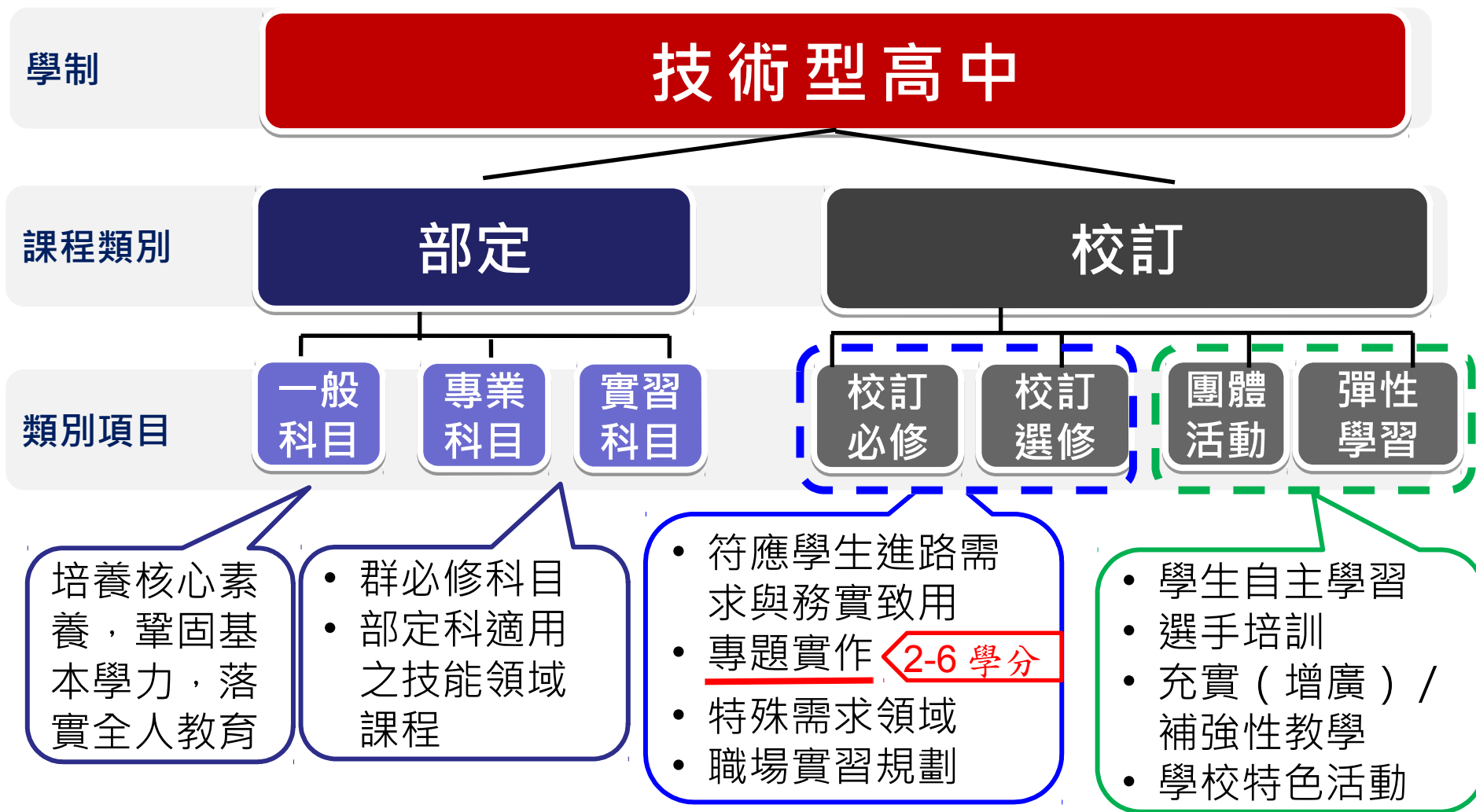
培養核心素養，鞏固基本學力，落實全人教育

- 提供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
- 以跨領域，知識統整應用類型之課程為主
- 學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需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加深加廣選修
- 補強性選修
- 多元選修
- 特殊需求領域

- 學生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 充實（增廣）/ 補強性教學
- 學校特色活動

技術型高中課程類型架構與內涵



綜合型高中課程類型架構與內涵

學制

綜合型高中

課程類別

部定

校訂

類別項目

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

校訂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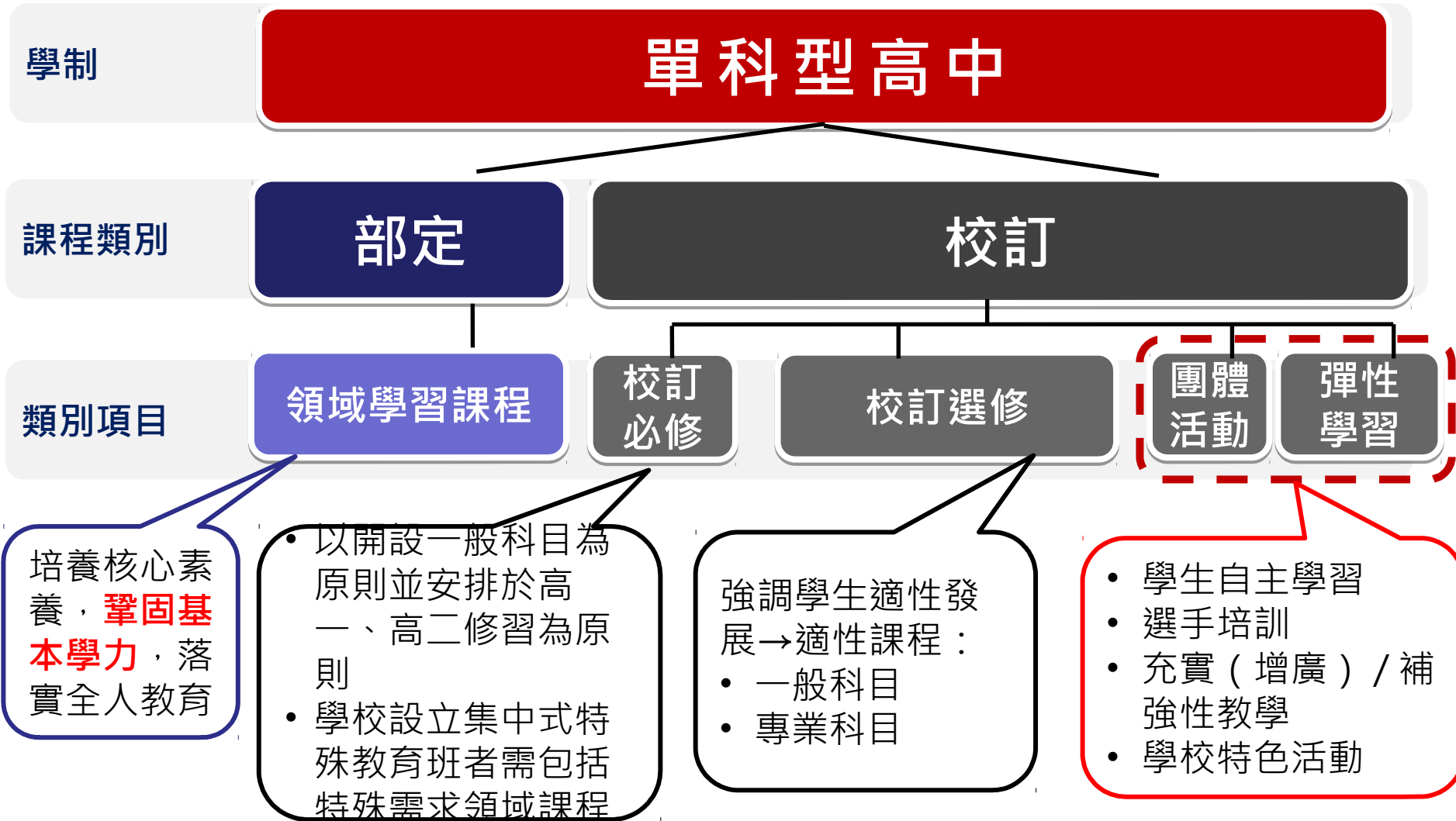
培養核心素養，鞏固**基本學力**，落實全人教育

- 以開設一般科目為原則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學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需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一般科目
- 專精科目 **高二分流**
~~學術學程~~ + 2 種以上
專門學程

- 學生自主學習
- 選手培訓
- 充實（增廣）/ 補強性教學
- 學校特色活動

單科型高中課程類型架構與內涵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調整內涵

身心障礙學生

- 學生在特定領域 / 科目學習功能缺損之課程規劃調整：
- 全民國防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得予以免修
 - 體育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 科目得以領域（合科）或跨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實施部定各領域 / 科目得減修 / 免修該領域 / 科目之學分數

資賦優異學生

- 學生在特定領域 / 科目學習功能優異之課程規劃調整：
- 其課程得參照表 6-2、6-3、6-4-1、6-4-2、6-4-3 之該領域 / 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
 - 以不超過部定之學習總節數（一週 35 節）的 10 節為限
 - 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規劃

可參照群科、服務群成班

類別	群別
工業類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農業類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家事類	餐旅群
	水產群
海事水產類	海事群
	設計群
藝術與設計類	藝術群
服務類	服務群

汽車美容
服務科

門市
服務科

農園藝整
理服務科

包裝
服務科

居家生活
服務科

餐飲
服務科

旅館
服務科

保健按摩
服務科

綜合
職能科

其他
新設科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規劃

- ◆ 需參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
- ◆ 普通型 / 綜合型 /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招收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者，需以生活與就業為導向規劃課程，不宜直接依照各校之學校類型採用普通型 / 綜合型 /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學分表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陸、課程架構

(二) 課程規劃及說明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安排

◆依學生優先需求，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

彈性學習課程 / 時間

領域學習時間

外加時段

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中可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特殊需求課程

分散式資源班：

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 / 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宜在該領域 / 科目之節數內調整

集中式特教班：

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

→ 調降之節數可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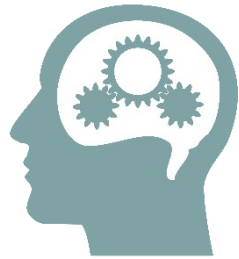
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

各校得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 IEP 或 IGP，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捌、實施要點

課程發展



課發會
組織與運作




課程設計
與發展



課程
評鑑



課程實驗
與創新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捌、實施要點


課程發展

身心障礙學生

- 依 IEP 適性設計課程，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依 IEP 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依特推會之決議適性增減學習節數 / 學分數及學習內容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
- 服務群科課程規劃應以職業與生活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

資賦優異學生

- 依 IGP 進行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依 IGP 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 方案學生應依特推會之決議適性增減學習節數 / 學分數及學習內容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捌、實施要點

教學實施

(一) 教學準備與支援



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準備教學資源及相關事項



應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



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



需熟悉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行政支援網絡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僅供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之參考，而非調整的依據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捌、實施要點

教學實施

評量學生的
學習功能及
需要

身心障礙
學生

資賦優異
學生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學生

參照
實施
規範


擬定適性的
教育方案

IEP
(融入家長及相關
專業人員的建議)

IGP

IEP 結合 IGP

實施
教學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捌、實施要點

教學實施

(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



有效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引導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能力



適性分組



系統化步驟進行教學



作業多元、適性且適量



確保環境安全及應變意外狀況



正向學習氛圍與班級文化



兼顧創意與適性



實地情境學習



兼顧知識內容與求知過程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捌、實施要點

教學實施

(二) 教學模式與策略

● 身心障礙學生

- 視個別學生狀況與學習需求設計活動內容，必要時進行協同教學
- 宜盡量在自然與真實情境中進行
- 依學生障礙以優勢或替代的管道學習
- 重視實習場所安全、學生之就業能力及未來轉銜需求，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參觀、見習和建教合作）

● 資賦優異學

- **生** 把握最少提示之教學原則，引發學生主動及適當反應
- 引導學習高層次思考方式，並運用多元方式分享與回饋
- 提供多元感官的探索活動，重視情意及技能的涵養及體驗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學習評量與應用

(一) 學習評量實施



評量內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



評量內容須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兼顧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多元評量形式



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與考試服務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學習評量與應用

(一) 學習評量實施

身心障礙學生

- 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
- 部分領域 / 科目採全部抽離學習者，其評量之難度需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得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
- 若評量內容未調整則不宜僅採計普通班之評量成績
- 於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宜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相關考試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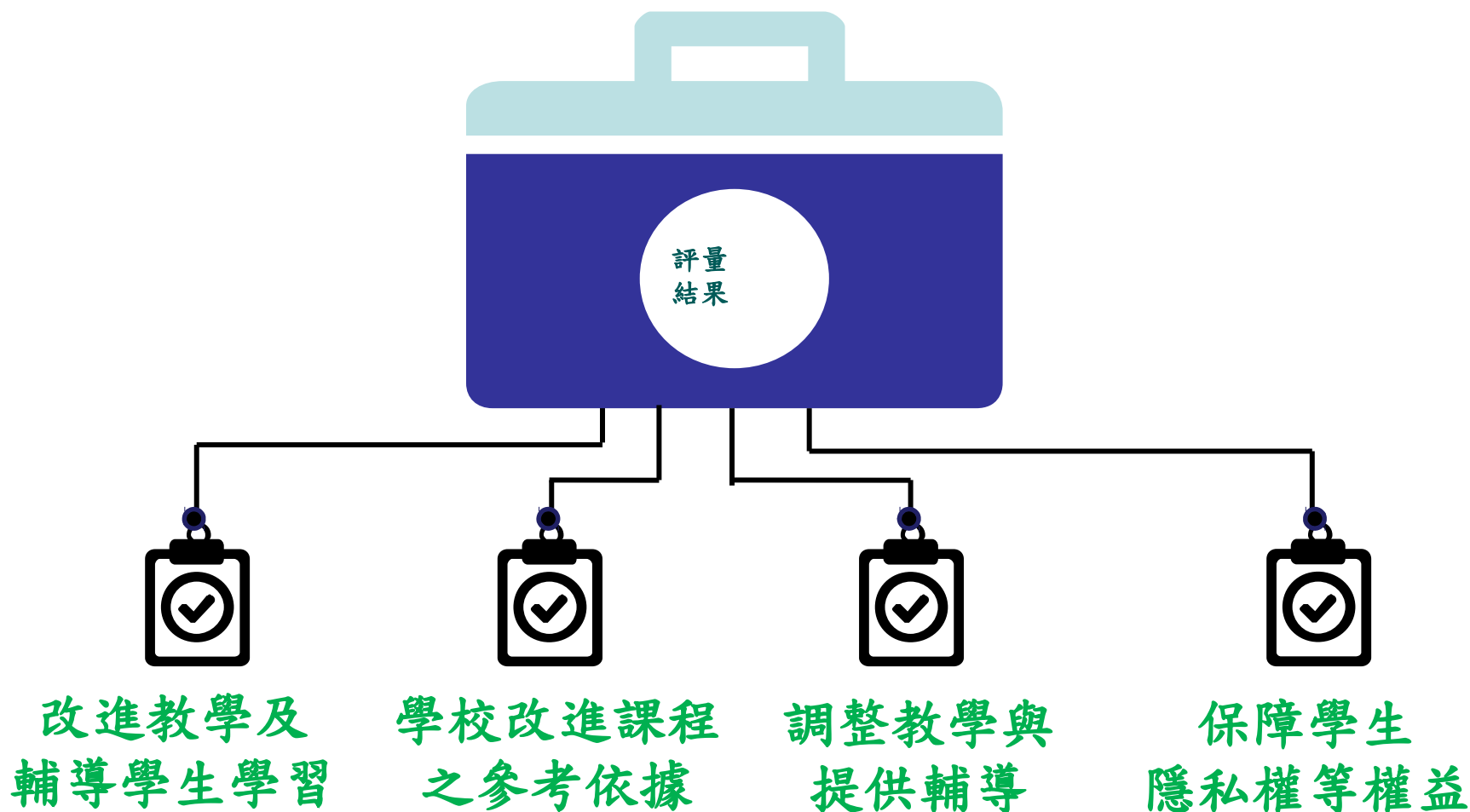
資賦優異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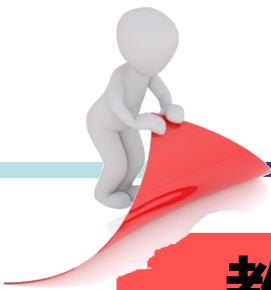
- 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
- 應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學生自我設定目標，進行自我評鑑
- 教師應保持彈性，提供學生選擇適合其學習風格與優勢管道之評量方式，以充分展現其學習成果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學習評量與應用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

(一) 教科書選用

- 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採多元文化觀點
- 依需求特質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
- 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發會審查
- 依教科用書的內容及學生學習功能進行調整
- 視障用書送達時間需與普通教育學校相同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

(二) 教材研發與應用



衡量各種學習資源的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



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學習材料




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並得參考應用已研發之教學資源



與學生生活經驗作適度聯結，並善用社區、多媒體及網路等資源



教材編選需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且應具備彈性與層次性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教學資源

(二) 教材研發與應用

身心障礙學生

- 依循融合與最少限制的原則
- 所使用之溝通方式及教材，以綜合溝通方式為設計原則，並可採用適當之科技輔具
- 份量與難度需配合領域 / 科目教學節數 / 學分數、學生能力及需求編選
- 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認知及社會發展等方面的限制，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設計

資賦優異學

- **生**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特質
- 設計複雜性較高、多樣化、具挑戰性與高層次思考等之教材
- 教師應採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發展教材，引導學生學習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教師專業發展

組織社群進行多元
專業發展活動

1

2

充實多元文化及
特教之基本知能

教師經驗分享、
觀摩或研討

6

實施
內涵

3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

5

4

持續進修特殊教育
相關之專業知能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教師專業發展

學校整合應用資源

支援教學實施

提供與爭取設備及經費

支持與鼓勵教師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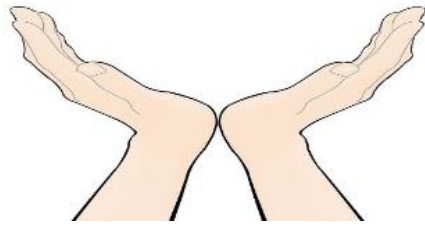
課程
統整

協同與合作
教學

研習
進修

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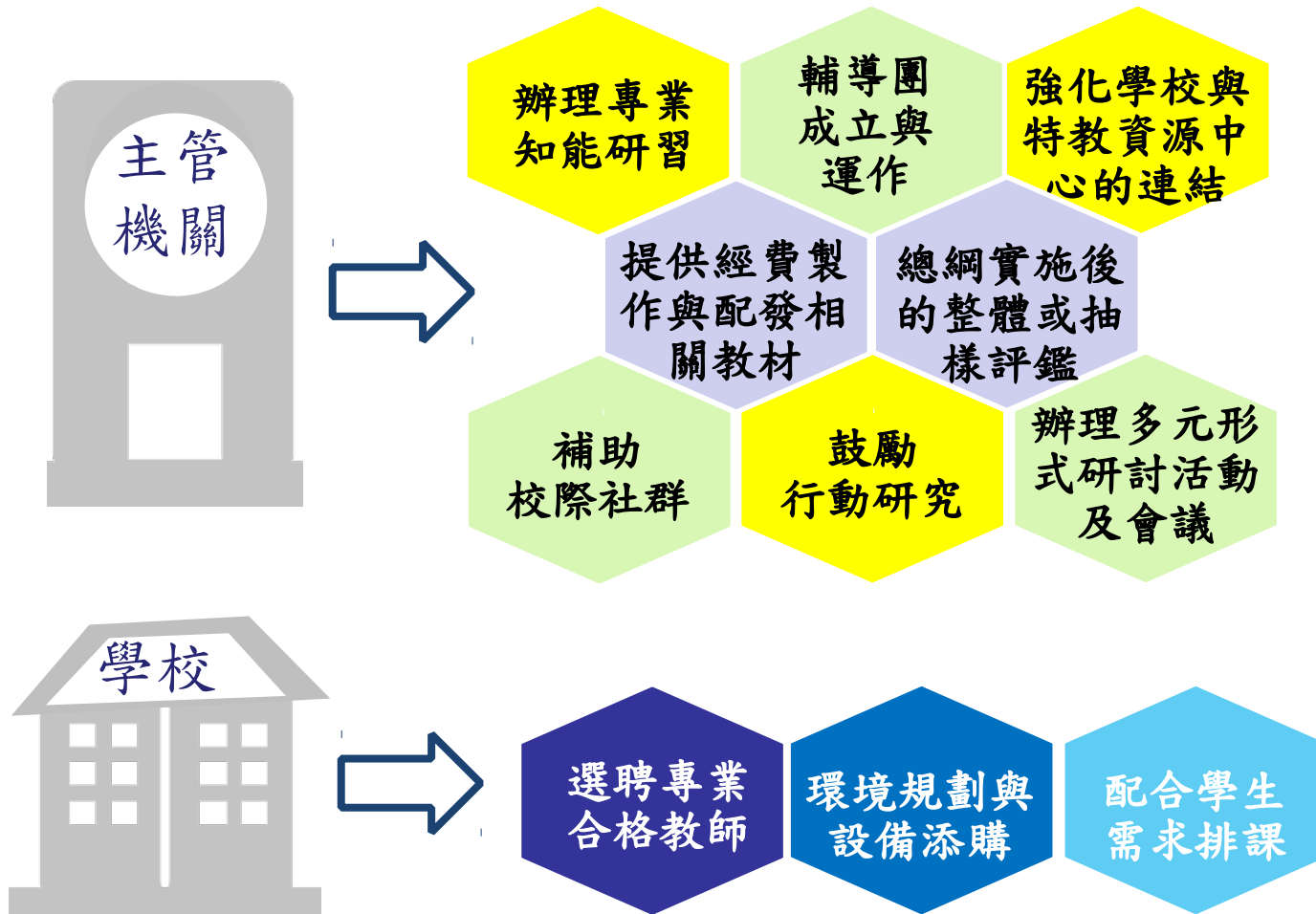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行政支援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家長與民間參與



社群

家長學習
親師共學

01



IEP 參與成員

家長．相關專
業．學生．相關
人員

03

02



家長參與

公開授課等課
程與教學活動



社會資源

民間組織
產業界

04

支持學生適性發展

實施規範的重要內涵

柒、實施要點

附 則

- 凡本課程實施規範未規定者，須依總綱之規定辦理
- 實施規範的定期檢視：必要時得依相關法律程序修改
-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的申訴：依循〈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原住民族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第三部分

課綱實施支持資源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優質特教發展

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臉書連結QRcode

會員專區



最新消息



12年國教課程綱要
(108年推行)



特教課程大綱
(100年推行)



高中身障
特輔團



特教評鑑



線上課程



特教教材
資料庫



委辦研習
資料庫



中文學習
補救教學



教育部教材
比賽



評量工具



資賦優異



在家教育



相關連結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ww.naer.edu.tw

... | 網站導覽 | 政府資訊公開 | 意見信箱 | YouTube | Facebook | FAQ | English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廣播、重要業務、檔案應用

本院消息

研發成果

研習資訊

教育資源

教科書審定

行政服務

出版品

單位介紹

認識國教院

TALIS 2018 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

以參與國家的教師與校長為對象，針對其提供的資訊，做為教育分析與政策發展的依據。第三屆調查於2018年進行，仍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導，臺灣將與世界40餘國共同參與。



...

...

	全部	學術	新聞	活動	徵才	
	日期	標題			公告單位	
TASAL測驗	2019-01-11	本院「美感教育」出版品主題特展於臺北院區一樓櫥窗展出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圖書館	2019-01-10	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誠徵社會科命題專員1名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電子報/期刊	2019-01-10	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誠徵英文科命題專員2名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本院大事記	2019-01-10	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誠徵國文科命題專員1名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檔案應用專區	2019-01-10	本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誠徵臨時工1名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2019-01-09	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誠徵學士級以上專任助理（臺北院區臨時人員）1名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協力同行認識新課綱		教育部發布之課綱	徵臨時人員	及教學研究中心誠徵專案助理1名	秘書室	
亞太美感教育研究室		提交教育部課審會領域/科目/群科課綱草案	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需用專案助理人力1名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2021 (PISA 2021) 計畫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電子辭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	推動小組誠徵系統研發工程師1名	志綱」自108年1月1日起移轉至國立臺灣圖書館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學習資源		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162期已於12月25日出刊，歡迎瀏覽訂閱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教師資源		歡迎收聽國際教育心動線12月31日第53集「做孩子的重要他人—從偏鄉教育到大學課程的觀察與省思」			資訊推動小組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4卷4期主題「教育心理、輔導與測評」出版快訊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公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數學教科書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教科書研究中心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資料及圖片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ww.naer.edu.tw